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 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1号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商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锦和商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锦和商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和商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锦和商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锦和商管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5号”《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500,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217,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5,278,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49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	62,21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85,278,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574,4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58,034,354.00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15,340.0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503,910.35
支出小计	1,190,128,004.37
加：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47,622.71
利息收入	1,102,381.66
收入小计	504,850,004.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分别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日，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0年6月5日，本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的募集资金9,400.00万元转入上海锦静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由于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84,193.52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募投项目中的“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

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 220,626.94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2 年 6 月，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 元转入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2022 年 1-12 月，本公司陆续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中的募集资金 415,000.00 元转入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2023 年 1 月，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 元转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2023 年 1-12 月，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陆续将节余募集资金 5,750.3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账户销户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0.00	已销户	2023/4/7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0.00	已销户	2023/3/2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810	0.00	已销户	2023/3/29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604	0.00	已销户	2023/3/29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750.3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260.8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57.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03 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7,457.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28	2023/2/28	保底收益率1.3%，浮动收益率为0%或1.5%或1.7%	5,000.00	3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35.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11.8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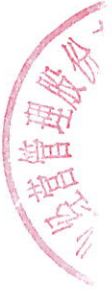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62.98	9,112.55	-287.45	96.94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2,644.22万元】、净利润【74.09万元】	见注1	否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68.26	890.05	-5,009.95	15.09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53,258.28	30.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131.24	63,260.88	-5,266.92	9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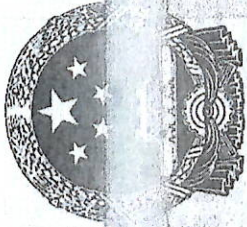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 7,457.44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尚未赎回，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000.00 万元尚未赎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结项结余 5,750.39 万元，形成原因系由于： (1)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外部环境、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的 IT 基础环境建设及服务软件开发以信息技术部自行开发为主、委外采购为辅，经济、科学、有序地进行项目建设，



	<p>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节约了募集资金。</p> <p>(2)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综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自上市以来主要通过并购获取成熟的承租运营项目及市场化外拓获取委托管理项目，成熟的承租运营项目一般已基本完成信息项目建设，委托管理项目一般由业主负责投入信息项目建设，故公司新增项目涉及的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相对较少。</p> <p>(3) 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890.05 万元外，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家子公司作为各园区运营主体合计投入自有资金 1,430.06 万元用于相应园区信息项目建设，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p> <p>(4)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越界金都路项目”项目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预计收入合计 7.36 亿元，预计净利润合计 1.47 亿元，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尚处于投入运营的早期，且前期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业务开展以实现预计效益。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正数，系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本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便捷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  
信息更透明，  
监管更严格，  
服务更周到。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决算报告、会计专项审计报告、其他经济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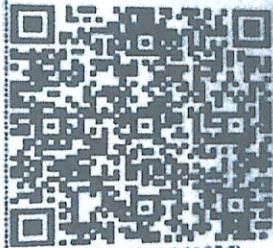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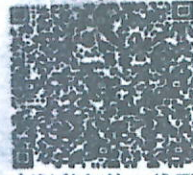
赵键(3100000610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赵键(31000006103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键的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赵键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2-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078219800205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鲁苗(3100000610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鲁苗(3100000610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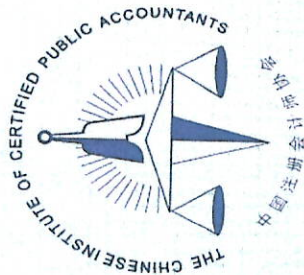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鲁苗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	王鲁苗
Full name	王鲁苗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1
Date of birth	1986-08-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608110023
Identify card No.	310101198608110023

